

团体标准

T/CADERM 5002-2019

国家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national emergency teams for infectious disease
hazards

2019-05-01 发布

2019-05-12 实施

中国医学救援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队伍建设.....	4
4.1 队员配备.....	4
4.2 装备配备.....	5
4.3 基础设施建设.....	7
5 队伍管理.....	7
5.1 队员管理.....	7
5.2 装备和物资管理.....	8
5.3 队伍标识和服装.....	9
5.4 车辆管理.....	9
5.5 信息管理.....	9
5.6 队伍奖惩及保障.....	11
6 应急响应.....	11
6.1 准备阶段.....	11
6.2 出发阶段.....	12
6.3 现场展开.....	13
6.4 现场处置.....	13
6.5 响应终止.....	14
7 培训演练.....	14
7.1 队伍培训.....	14
7.2 队伍演练.....	1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急车辆及车载设备参考品目.....	1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设备装备和物资参考品目.....	20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个人携行装备参考品目.....	2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医学救援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甘肃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大学灾难医学研究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林、王见昆、赵世文、彭霞、邬志薇、郑尔达、钟豪杰、何懿、师鉴、刘东鹏、侯世科、樊毫军、范斌、何永超、方艳、刘德诚、官旭华。

国家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家卫生应急队伍中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的建设、管理、应急响应以及培训演练等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组建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GA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卫办应急发[2011]126号）

《援外医疗队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卫国际发〔2009〕103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突发急性传染病 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

在短时间内突然发生，重症和死亡比例高，早期识别困难，缺乏特异和有效的防治手段，易导致大规模暴发流行、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须采取紧急措施应对的传染病。

3.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3.3

卫生应急 health emergency response

为了预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公共事件引起的危害，所采取的一切活动的总称。

3.4

应急预案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lan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5

应急响应 emergency response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组织或人员根据预案、方案或其他程序等所作出的反应和采取的行动。

3.6

卫生应急演练 health emergency exercise

卫生应急人员置身于模拟的突发事件场景之中，要求他们依据各自职责，按照真实事件发生时应履行的职能而采取行动的一种实践性活动，用以评价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所赋予的一个或多个应急职能的能力。

3.7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 national health emergency team

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划、建设和管理，根据指令赴现场开展重特大及其他需要响应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的成建制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由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授权合法使用名称、标识，执行管理制度的紧急医学救援队、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突发中毒事件处置队、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队四类。

4 队伍建设

4.1 队员配备

4.1.1 队伍结构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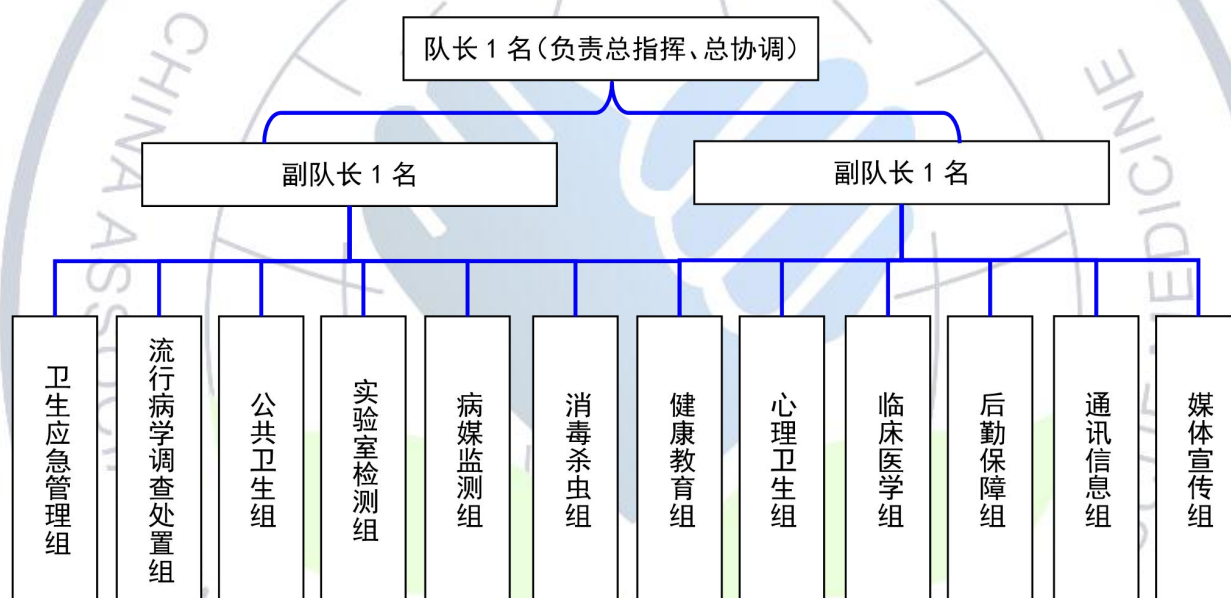


图1 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组成框架图

队伍应设置队长1名，副队长2名。队伍人数规模以30-60人为宜，可按AB角（60-120人）组建。队员专业组成应适应突发急性传染病控制应急处置工作需求，应包括卫生应急管理、流行病学、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病媒监测、消毒杀虫、健康教育、心理卫生、临床医学、后勤保障、通讯信息、媒体宣传等。人员的组成宜按专业人员（包括流行病学、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病媒监测、消毒杀虫、健康教育）、后勤保障人员（包括后勤安全、通讯信息、媒体宣传、心理卫生、临床医学）和综合管理人员（包括队伍指挥、综合协调）3：2：1的比例配备。

队伍主要职责：

- 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遣，参加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行动；
- 向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委托建设单位提出有关突发急性传染病事件的工作建议，参与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的研、制订；
- 承担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4.1.2 队员遴选、调整审批程序

4.1.2.1 总体要求

遴选程序参照2010年卫生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和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紧急医学救援帐篷防疫队建设和行动指南》相关规定。按照本人自愿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委托建设单位审定，报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程序进行。队长由队伍所在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同志或承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由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任命。

4.1.2.2 遴选

队员遴选的基本条件：

- a) 热爱卫生应急事业，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具有奉献、敬业、团队合作精神；
- b) 身心健康；
- c) 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 d) 至少有2年及以上传染病防控或卫生应急相关部门工作经验；
- e) 具备现场处置工作经验；
- f) 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

具备以下一项及以上条件者优先考虑：

- a) 接受过卫生应急培训或参与过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 b)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 c) 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d) 能熟练使用英语或其他外语交流；
- e) 具备机械设备修理、通讯设备维护、水电保障或炊事等技能；
- f) 具备机动车辆驾驶技能并持有相应执照，驾龄≥3年；
- g) 具备游泳、登山等特长，或其他野外生存技能；
- h) 具备专业摄影、摄像、新闻宣传、媒体制作等技能。

4.1.2.3 队员调整

原则上3年进行一次队员调整更新，符合条件者继续留任。因健康、脱产外出学习或出国（1年以上）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者，经承建单位核准后应及时终止任用，并相应增补队员，同时报委托建设单位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4.2 装备配备

4.2.1 队伍装备配备

4.2.1.1 总体要求

根据现场工作条件和需求，队伍装备可按车载化或移动帐篷化配备，也可按车载化和移动帐篷化相结合配备。装备的种类包括指挥通讯类、专业处置类、后勤保障类及其他装备等。可参考《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建设指导方案》设备基本配置参考品目。设备/装备可车载配置、按“模块化、箱组化、集成化”进行集成。应参照《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标识（试行）》，对所有应急车辆、装备、集成箱组等进行文字、编号、二维码（或条形码）和颜色等标记标识。

4.2.1.2 应急指挥通讯类装备

指挥通讯类装备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装备配备可参考附录A.2）：

网络通讯：具有视频会议、网络覆盖等通讯指挥功能的车辆或可实现同等功能的装备；

信息化作业：具有现场数据存储分析系统，可实现远程数据交换，实现指挥与前方的数据的传输、共享，实现现场的信息化作业；

- a) 通讯指挥：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具有远程通讯功能移动终端或可实现同等功能的设备；
- b) 资料采集：摄像照相机、无人机、数字中转台等具有摄影、摄像、录音等功能或可实现同等功能的设备。

4.2.1.3 专业处置类装备

专业处置类装备配置及技术要求可参照DB11/T 1293.1和DB11/T 1293.2、《紧急医学救援帐篷防疫队建设和行动指南》。装备应满足在现场开展传染病和病媒监测、风险评估、实验室检测、人员培训、健康教育、环境综合治理等专业处置的需要，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单元：包括现场调查、现场处置、样品采集的装备；
- b) 传染病监测与报告单元：包括有传染病监测、分析与报告数据收集、传输等功能的装备；
- c) 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单元：包括病媒生物监测、病媒消杀等装备；
- d) 标本运输单元：保障生物安全的标本运输车辆，或可实现同等功能的装备；
- e) 实验室检测单元：包括保障生物安全的移动实验室检测平台，以及能进行食品、饮用水、病原微生物、病媒生物等检测的设备、装备；
- f) 个人防护单元：提供实验室检测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等的生物安全防护装备；
- g) 健康教育单元：用于健康、防病知识宣传的材料和设备、装备。

4.2.1.4 后勤保障类装备

后勤保障类装备配置和技术要求可参考《紧急医学救援帐篷防疫队建设和行动指南》和DB11/T 1293.1、DB11/T 1293.2。应满足队伍具备极端环境条件下的完全自我保障，可根据应急现场情况灵活组配和调配。装备应系统考虑个人携行、宿营、炊事、水、电、冷暖、沐浴、厕所和安全保卫等配套的后勤保障手段，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运输投送单元：将队员、物资转运或送达事件现场的运输工具；
- b) 驻地保障单元：无外援条件下，可提供队伍7天及以上现场工作和生活保障的宿营、炊事、供电、供水、照明、垃圾处理、沐浴、厕所等保障的车辆（或帐篷）及相应设备；
- c) 个人携行单元：无外援条件下，保障队员不少于48小时的日常生活用品、食品、急救药品、工具等，可参考《卫生应急队伍个人携行装备技术规范（2011版）》配备；
- d) 安全保障单元：防火、防盗、防止人身伤害等的装备。

4.2.1.5 其他设备和物资

队伍还应该配备支持卫生应急现场工作的办公、宣传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各类文具用品支持现场办公、文字处理、召开会议的设备；
- b) 试剂、耗材和药品：包括常见传染病病原、病媒生物、食物中毒、饮用水、一般环境污染物等实验室检测试剂、耗材和消毒杀虫药品，以及队伍人员急救、疾病防治的药品等其它应物资。

4.2.2 包装和集成

设备装备包装和集成基本要求：

- a) 设备、装备应采用具有抗震、防潮、防水功能的包装箱包装，装备包装应易取易放、易运输、牢固耐磨损，符合国内和国际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对货物单件和集装件的尺寸、重量的要求；物资包装时应按需求紧急程度分类并标识，以便明确优先投送顺序；
- b) 精密仪器、设备的包装箱宜采用铝镁合金、碳纤维及其他缓冲性能较好的新型材料；
- c) 一般设备、器材、装备、耗材等的包装箱可采用滚塑或其他缓冲性能较好的材料；
- d) 集成箱应配套可调节缓冲海绵；
- e) 每一个集成箱组应标明体积、重量、内容物目录。

4.3 基础设施建设

4.3.1 应急作业指挥场所建设要求

队伍承建单位应建设用于日常应急值守、指挥通讯的固定场所，场所应满足10-15人集中办公的要求，并配备应急指挥通讯设备（见4.2.1.2）。

4.3.2 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要求

装备、设备及物资储存仓库的建设和布局应满足仓储需求。

应急车辆停放场地、车库的建设和布局应满足所配置的特种车辆停放需求。

4.3.3 训练场建设要求

队伍承建单位可自建训练场，也可临时或长期租赁训练场地。训练场应具备理论培训、体能训练、野外生存、应急演练等条件。训练场场地应满足车辆和设备展开要求，还应包括生物安全隔离区。

5 队伍管理

5.1 队员管理

5.1.1 档案管理

应建立应急队员档案，档案收集内容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执业资格、外语水平、国内外培训情况、专业、特长、从事卫生应急工作主要经历、定期体检情况、疫苗接种史、紧急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学历、出生日期、所在单位、政治面貌、身份证号/护照号、标准照片、有效签证情况、健康状况、身高、体重、血型、药物过敏史、衣服尺码、鞋码等。宜对档案进行数字化管理。

5.1.2 日常管理

队伍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应建立队伍日常管理规范，将队员日常备勤、应急值守、出席例会、外出请销假、保密和安全、培训演练及设备装备运行维护等纳入日常管理；
- b) 应建立应急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将队员管理、值守安排、仓储管理、现场应急作业信息等纳入系统进行数字化管理；
- c) 队伍承建单位应设立队伍管理办公室，并指定至少1人专职负责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的日常管理；
- d) 应建立队伍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种类齐全、针对性强的预案；应根据突发急性传染病和突发事件（地震、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类型，制定要素齐全的卫生防疫模块化应急预案，确保“遇有任务、快速反应”，应急预案要对编制目的、编制依据、事件分级、适用范围、工作原则、体系职责、处置保障（技术、物资、通信、交通、宣传教育）等作出详细规定和说明。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指挥决策预案、不同场景（性质、规模）应急响应预案、人员抽组预案、设备物资抽组预案、转运和运输预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预案、应急部署启动路径预案（队伍集结、协调沟通、现场营地部署、现场合作、任务模块搭建、消耗品配置）等要素；
- e) 应组织队员开展定期身体检查和心理评估，掌握队员健康状态；
- f) 应为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 g) 必要时开展相关疫苗应急接种。

5.1.3 平急结合管理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要坚持“平急结合”，发挥人员、装备和技术优势，积极开展送医下乡、巡诊义诊、对口支援、重大活动保障和卫生应急“五进”（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发挥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在日常医疗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队员平时由所在单位管理，完成单位安排的工作。接到现场处置、演练、培训等任务时，接受总队长、队长的调派和管理。

5.1.4 保密和安全管理

应建立队员保密和安全管理规范。队员日常工作和外出执行任务期间的保密和安全管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卫生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装备和物资管理

按照“平急结合、分类配置、最大保障、系统配套、模块组配”的原则，制定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其应急效能。

5.2.1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要去如下：

- a) 应建立物资应急采购管理规范，制定装备和物资的采购管理制度；
- b) 应将装备和物资采购预算、预算调整、采购计划、采购文件编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审核、开标、评标、合同签订、验收、合同款支付、维保及质保金支付、售后服务等工作纳入监督和管理。

5.2.2 仓储

采购管理要去如下：

- a) 应建立队伍物资、装备设备仓储管理规范；
- b) 物资、设备采取平急结合管理，平时可由承建或管理单位使用，也可集中存放；
- c) 存储的应急装备与物资应分门别类、标识清晰；
- d) 集中存放的物资和设备应根据装备、设备、物资的安全温度和湿度、仓库货物密封要求、装卸作业要求等进行仓储和管理；
- e) 应对物资验收、保管保养、报废、出库、退库、仓储等信息进行记录管理；
- f) 仓储安全、消防、治安应符合 GA 1131 的规定。

5.2.3 维护、保养和更新

维护。保养和更新要求如下：

- a) 应建立装备/物资管理规范，同时应建立保养、维护台账。按照装备和物资的使用有效期、使用和保养说明，定期对物资和装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填写维护记录；
- b) 应及时报废并补充临近有效期的各类物资，及时更新个人携行装备物品，并按 5.2.1 规定的采购程序申请采购。如配备有车辆，应指定专人管理，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和维护，填写记录表。

5.2.4 调用管理

调用要求如下：

- a) 应建立队伍装备和物资的调用管理规范、制定调用审批流程，实行调用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调用管理；
- b) 接到调用任务应制定使用计划，确定调用种类和数量，根据调用管理规范、流程进行出入库登记后调用。

5.3 队伍标识和服装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包括服装、装备和队旗、卫生应急大型车辆等，应统一使用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标识，做到规范统一。队伍服装由冬装、春秋装、马甲、夏装、户外帽、户外靴、臂章几部分组成，各部分具体技术要求见《中国卫生应急服装技术规范(试行)》。标识按照《国家卫生应急队伍标识（试行）》、《援外医疗队标识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队伍在执行境内任务时，应严格按照要求着装及使用标识，不得随意更改标识式样、颜色、字体、比例、位置等参数。涉及援外任务时，可能启用不同的标识系统，具体按照任务要求执行。

5.4 车辆管理

5.4.1 车辆仓储、运维、保养

车辆仓储、运维、保养要求如下：

- a) 车辆应由队伍承建单位指定专人负责；
- b) 应制订车辆运维、保养的工作规范，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运维和保养，并填写维护记录；
- c) 原则上，车辆应实行定点保险、定点维修保养和定点加油。

5.4.1 车辆使用管理

车辆使用管理要求如下：

- a) 应按照“平急结合”管理，常态下车辆可用于部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出入库由专人负责审核；发生调动队伍时，车辆统一由队长负责调度指挥；
- b) 车辆应由具有驾驶资质的人员驾驶，并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

5.5 信息管理

5.5.1 信息收集

5.5.1.1 执行任务前的信息收集

应根据各类任务性质、场景的不同开展信息收集。

- a) 基本情况：应收集事件发生地区人口、区划、道路交通、气象、环境、风俗、人文、民情等相关信息；
- b) 疫情资料：应重点收集事件发生地区近三年传染病疫情数据、传染病暴发疫情数据，如针对自然灾害类事件，应收集发生地区地灾情、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导致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 c) 发生地卫生资源：现有卫生防疫、医疗等资源与卫生需求。
- d) 信息收集应与发生地共同完成。

5.5.1.2 执行任务期间的信息收集与分析

主要为现场工作信息、媒体信息、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任务信息等信息的收集与分析。

5.5.2 信息报送

应制定信息报送规范，统一归口管理。队伍执行任务期间信息报送实行队长负责制。

5.5.3 信息报告内容

5.5.3.1 突发急性传染病和传染病暴发疫情类事件

具体要求如下：

- a) 涵盖范围：信息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名称、事件类别、发生时间、地点、涉及的地域范围、人数、主要症状与体征、可能的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事件的发展趋势、下步工作计划等，具体内容可参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规范》；
- b) 初次报告：应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 c) 进程报告：应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事件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 d) 总结报告：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5.5.3.2 自然灾害类事件

具体要求如下：

- a) 涵盖范围：应包括灾害和受灾基本情况，以及因灾害造成的各类次生、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导致的疾病发生、流行和潜在危害，及其处置和评估等；
- b) 初次报告：应包括灾害和受灾基本情况、救灾防病工作开展情况和次生、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情况；
- c) 阶段报告：应包括灾情和次生、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展和控制情况，并对初次报告的内容进行补充、修正；
- d) 总结报告：应包括受灾基本情况，卫生系统损失情况，次生、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和控制情况；救灾防病工作情况及评估；相关卫生资源消耗和需要补充的情况；经验及教训。

5.5.4 报告原则

依法报告、统一规范、属地管理、准确及时。

5.5.5 报告方式和时限

规定信息报送的责任人、报送时限、途径和渠道信息报送渠道应包括但不限于机要、政府主渠道、媒体等，信息应同时报送至现场指挥部和后方指挥部。可参考《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5.5.6 对外宣传

信息的对外宣传应遵循下列要求：

- a) 设立新闻发言人，负责信息的对外发布；
- b) 可成立专职或兼职宣传报道小组，负责宣传工作的协调联系及信息报送；
- c) 国际报道根据应急任务实际情况撰写信息，涉及内容应尊重信息发布国家或地区的人文、宗教等习惯。如有必要，信息应当报送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再发布；
- d) 国内报道应选择主流媒体并进行预先沟通，确定有效的信息传送渠道，如电子邮箱、微信或卫星电话等；
- e) 进行宣传报到时要遵循“展现形象、及时主动、统一发布”的基本要求。

5.5.7 信息安全

- a) 信息的应用与交换应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规定，做好信息备份和存档工作；
- b) 系统安全：应选择安全、可靠、高效的载体建立卫生信息通讯网络。要对信息报告系统设置不同的权限，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信息报告人员不得随意转让或泄露信息报告系统操作账号与密码；
- c) 考核与督导：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与考核，建立奖惩制度。

5.6 队伍奖惩及保障

5.6.1 总体要求

建立奖惩机制，规定队伍和队员的权利和义务。队员的权利与义务应符合《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5.6.2 具体规定

- a) 队员平时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应急时承担卫生应急处置任务；
- b) 队员所在单位应积极支持队员参加卫生应急培训、演练及卫生应急现场处置工作，保障队员在执行卫生应急任务期间的工资、津贴、奖金及其它福利待遇；
- c) 队员现场工作表现突出者，应予以嘉奖和表彰；
- d) 队员现场工作表现突出者，在职称晋级、评先评优等方面应予以优先考虑；
- e) 队员或其所在单位在卫生应急行动中违反相关制度，经委托建设单位核实，报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对队员及其所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如因失职等原因造成危害扩大，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5.6.3 经费保障

国家和项目建设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共同争取队伍建设和相关运维保障经费。队伍执行现场应急处置任务的经费应由派出机构按照相关程序报批解决。

6 应急响应

6.1 准备阶段

6.1.1 建立组织管理架构

队伍承建单位应制定标准化应急响应组织管理架构和指挥协调机制。可包括：

- a) 应急指挥：由承建单位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实施，开展应急响应各项工作；
- b) 应急管理：负责整个应急响应各项工作的协调、管理、保障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其他部门负责工作的具体实施；
- c) 专业技术：卫生应急专家组负责整个应急响应各项专业技术工作，并对现场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根据所应对事件的类型可由不同人员组成，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个不同类型的专业技术组；
- d) 现场队伍：视具体情况需要时可派遣现场队伍，现场队伍可由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参与和指导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信息上报等。现场队伍在参加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时，可根据需要与当地政府应急机构、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和共同落实有关工作。

6.1.2 建立技术方案

应根据各类任务性质以及专业处置类别，分类编写相应的现场工作技术方案。

6.1.2.1 突发急性传染病及传染病暴发事件类现场处置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传染病风险评估方案；
- b)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方案；
- c) 传染病监测方案：应涵盖传染病疫情监测、症状监测、病媒生物监测等；

- d) 车载（帐篷）实验室检测工作方案，应涵盖不同类型病原体传染病检测工作方案、实验室质控、生物安全、主要检测设备操作规程等技术要求；
- e) 环境卫生与消毒方案；
- f) 病媒生物综合治理方案；
- g) 健康教育方案；
- h) 应急免疫接种方案；
- i) 心理干预方案。

6.1.2.2 自然灾害灾后防疫现场处置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a) 灾后快速风险评估方案；
- b) 公共卫生监测方案，应涵盖传染病疫情监测、症状监测、食品和水质监测、病媒生物监测等；
- c) 现场卫生学评价方案；
- d)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方案；
- e) 车载（帐篷）实验室检测工作方案，应涵盖传染病类、食物中毒类、饮用水类等检测工作方案，实验室质控、生物安全、主要检测设备操作规程等技术要求；
- f) 环境卫生与消毒方案；
- g) 病媒生物综合治理方案；
- h) 饮水卫生方案；
- i) 食品安全方案；
- j) 健康教育方案；
- k) 应急免疫接种方案；
- l) 心理干预方案；
- m) 灾后卫生防疫工作效果评估方案。

6.1.3 建立工作管理制度

应建立队伍现场工作管理制度：明确现场工作组织管理架构、专业分组、职责分工、信息报告、应急保障、每日例会、安全出行等制度和规范化工作流程（SOP），充分保障队伍现场工作有序开展。

6.2 出发阶段

6.2.1 集结和出发

6.2.1.1 人员

应根据任务性质、救援工作需求建立现场队伍组建方案，确定现场队伍人员规模、专业构成等，队伍人员构成应包括专业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和综合管理人员，可按3:2:1的比例配备。

6.2.1.2 物资和装备

应根据任务性质、救援工作需求制定物资、装备调拨计划和目录，上报队长批准后完成物资的分拣、集成、包装、出库，调拨的物资应包括个人携行、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通讯、现场办公、宣传单元、后勤保障物资等。

6.2.1.3 出发保障

迅速启动资金准备、物资调配、箱组集成、信息资料收集、预案方案准备等，根据响应级别和国内、国际响应的不同，制定相应的出行协调方案、运输方案及后方物资保障计划。迅速组织车辆或由第三方配送机构转运到相应的车站或机场，确保接到出发命令后，物资、装备与队员同步出发。

6.2.2 出发时限

队伍接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出的调用函，应在 2 小时内完成队伍的集结，队伍集结后应在队伍承建单位 24 小时待命。

如无特殊情况，国内应急任务应在 12 小时内出发；境外应急任务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

6.2.3 出行前培训

队伍在正式前往受援地执行任务前应进行出行前培训，根据情况，培训内容应包括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心理疏导、安全和外事培训等。

6.3 现场展开

队伍到达现场后应按现场部署方案，及时与当地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沟通协调、确认工作任务和地点、向当地有关部门和机构反馈队伍工作及信息、协调解决队伍生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相关工作。

队伍到达指定地点后应开展现场环境评估，按照营地建设方案现场展开，可分现场指挥区、实验室检测区、作业区、宿营区、物资保障区等。

营地展开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应选择地势平坦、地质结构牢固，视野开阔，周围无障碍物，靠近水源、村庄和道路，背风、背阴的地方展开；
- b) 应避免在草地、低洼积水处、峡谷、高地上、高树下、有强风和雷击的安全隐患的地方展开；
- c) 合理布局，方便工作开展和物资运送、存储，保障生物安全。
- d) 营地应设安全警戒标识，实验区应有电子警戒系统和生物安全标识。

6.4 现场处置

应根据任务需求设置通讯指挥、专业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组，制定各组现场工作方案、岗位职责，各组应每日向队长汇报工作情况。

- a) 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轮值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做好工作记录；一般信息常规报告，重要信息随时报告；
- b) 风险评估：应按照传染病风险评估方案在现场调查结束后及时开展风险评估；
- c) 传染病监测：应按监测方案开展疾病监测、症状监测、舆情监测等相关工作；
- d) 流行病学调查和采样：应按照流行病学调查方案进行调查，并采集有关病原学标本；
- e) 实验室检测：应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检测、理化检测等技术方案开展检测，并对检测结果及时进行分析报告；
- f) 病媒生物控制：如发生的疾病为媒介生物疾病，应按照病媒生物综合治理方案开展病媒密度监测、采集病媒标本、指导开展消毒、杀虫和灭鼠、控制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 g) 环境消杀：应按照环境消杀方案开展环境卫生与消毒；
- h) 健康教育：应按照健康教育技术方案开展健康教育核心信息采集、采取有效的方式开展宣传、心理干预、效果评估等相关工作；
- i) 应急接种：根据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考虑是否开展应急接种，如需开展，应制定并按应急接种方案实施；
- j) 通讯信息和宣传采编：应按照通讯和宣传方案保障驻地通讯，完成各工作组信息收集、每日工作简报或专报、工作总结和工作报告编写、撰写、对外宣传、舆情监测等相关工作；
- k) 后勤安全保障：应按照后勤保障方案开展营地搭建、物资管理、饮食保障、生活保障、水电保障、营地卫生、营地安全护卫等相关工作；
- l) 信息收集、汇总、交流及上报：应采集、收集、统计、整理和汇总相关数据、事件调查、处置工作进展等信息，及时上报指挥部、卫生健康委、上级业务指导机构等。现场工作结束时，应按要求将事件资料完整归档立卷。

6.5 响应终止

响应终止后的撤离程序主要包括开展撤离评估、完成工作总结、提出撤离建议、请求派出部门批准及当地指挥部同意、进行物资装备盘点、清洁营地环境、人员清点、完成工作交接等。如队伍赴境外执行任务，回国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内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卫生检疫。

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经过风险评估，认为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响应工作基本结束；
- b) 突发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各项主要任务基本完成，可以转入以地方为主的常态应对或控制；
- c) 现场指挥长组织专家对开展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其它有关情况进行研判，判定符合上述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7 培训演练

7.1 队伍培训

7.1.1 培训管理

将队员的培训纳入队伍的日常管理。制定培训管理办法，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对培训方式、对象、内容、频次、形式和策划、实施、总结和评估、记录等过程进行管理。

7.1.2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主要包括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培训可对全体队员进行统一培训，也可根据队员从事专业工作的不同，开展不同层次和专业领域的培训。队伍每年的集中培训应 ≥ 2 次，每年培训总时长应 ≥ 48 学时/人年（按1天8学时计算）。培训结束后应进行考核。

7.1.3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围绕队伍职责和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队员的实际工作和专业特长，应包括专业技能培训、体能训练和心理培训。基础知识技能应采用全员培训（全员培训的队员参训率应 $\geq 90\%$ ），专业知识技能等培训可根据实际需求采用全员培训与分类重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效果。

7.1.4 培训记录和总结

7.2 队伍演练

7.2.1 将队伍的演练纳入队伍的日常工作，制定演练管理办法，对演练方式、对象、内容、频次、形式和策划、实施、总结和评估、记录等过程进行管理。

7.2.2 制定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任务、地点、方式、效果评价等。

7.2.3 演练应充分模拟队伍承担的救援任务结合工作实际，不同类型的演练可相互组合，可包括单项桌面演练、综合桌面演练、单项实战演练、综合实战演练、示范性综合演练等。各类演练的定义参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7.2.4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时应综合考虑演练的形式和频次。队伍每年应开展演练 ≥ 2 次，其中，综合实战演练 ≥ 1 次。

7.2.5 演练记录和总结。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设备装备和物资参考品目

表A.1给出了专业处置装备参考品目

表A.1 专业处置装备参考品目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实验室辅助设备				
1.1	便携式运输冰柜		台	2	
1.2	便携式运输冰箱		台	5	
1.3	移动空气消毒器		台	2	
1.4	小型全自动高压灭菌器		台	2	
1.5	小型台式干热灭菌器 (22L)		台	1	
1.6	电动吸液器		台	2	
1.7	移液器		把	36	
1.8	电子天平		台	2	
1.9	微波炉		台	2	
1.10	红外光波炉		台	2	
1.11	小型恒温培养箱		台	2	
1.12	便携式培养箱 (自带电池)		台	2	
2	食品及病原微生物检测箱组				
2.1	便携式小型生物安全柜 (B1 型)		台	2	
2.2	全自动病原微生物快速检测系统		台	1	
2.3	实时荧光 PCR 仪		台	2	
2.4	迷你型 PCR 仪		台	1	
2.5	便携实时荧光 PCR 检测箱		台	1	
2.6	磁珠法自动核酸提取仪		台	1	
2.7	低温高速离心机		台	2	
2.8	小型台式离心机		台	2	
2.9	纯水仪		台	1	
2.10	掌上离心机		台	2	
2.11	金属浴		台	2	
2.12	微生物鉴定软件		台	2	
2.13	比浊仪		台	2	
2.14	小型离心机		台	2	
2.15	显微镜		台	1	
2.16	酶标仪		台	2	
2.17	洗板机		台	1	
2.18	小型制冰机		台	2	
2.19	食物中毒快速检测箱		套	1	
3	饮水检测箱组				
3.1	水质定量封口机 (含紫外灯及灯箱)		台	2	
3.2	水质毒性分析仪		台	1	
3.3	便携式 GC/MS		台	1	

3.4	笔式 pH 计		台	2	
3.5	2100Q 浊度计		台	2	
3.6	DR900 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台	1	
3.7	DR1900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台	1	
3.8	砷现场快速分析试纸		件	1	
4	病媒监测箱组				
4.1	背负式动力喷雾机		台	10	
4.2	充电式电动喷雾机		台	2	
4.3	(锂) 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		台	3	
4.4	手动超低容量喷雾器		台	10	
4.5	热烟雾喷雾器		台	2	
4.6	病媒生物采样箱		套	2	
5	健康教育箱组				
5.1	灾后防疫知识宣传折页		箱	10	2000 张/箱
5.2	灾后防疫知识宣传海报		箱	20	500 张/箱
5.3	常见病防病知识折页		箱	10	2000 张/箱
5.4	常见病防病知识海报		箱	20	500 张/箱
5.5	志愿者服装标识		箱	10	10 张/箱
5.6	旗帜		面	33	含国旗、党旗、队旗、口号布标
5.7	袖标		箱	10	20 个/箱
5.8	胸标		箱	8	10 个/箱
5.9	肩章		箱	8	10 个/箱

表 A.2 给出了指挥通讯装备参考品目。

表 A.2 指挥通讯装备参考品目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箱组				
1.1	应急通信单元		套	1	每套包括会议终端、摄像头、投影仪、摄像头三脚架、投影仪三脚架、无线麦克风、音箱、VPN 安、网关、交换机、3G/4G 无线路由、存储单元、无线 AP、便携机柜、便携防护箱、PDU、多体接口矩阵、便携投影幕布
2	通讯箱组				
2.1	背负数字中转台		台	2	
2.2	对讲机		部	65	
2.3	个人通信终端		部	65	
2.4	卫星电话		部	2	
2.5	无人机		台	3	每台包括飞行器、遥控器、云台、前视视觉系统、下视视觉系统、相机、WI-FI 模式、充电器、智能飞行电池、APP/图传、其他
3	作业工具箱组				
3.1	现场数据存储分析系统		台	1	

3.2	加固笔记本		台	3	
3.3	商务加固笔记本		台	3	
3.4	便携式打印机复印扫描一体机		台	5	
3.5	图像、视频采集设备		台	5	
3.6	运动型图像、视频采集设备		台	12	
3.7	安全箱		个	1	
3.8	便携式专业背包		个	1	

表A.3 给出了后勤保障装备参考品目。

表A.3 后勤保障装备参考品目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帐篷单元				
1.1	负压帐篷		顶	1	
1.2	实验帐篷		顶	3	
1.3	指挥帐篷		顶	2	
1.4	住宿帐篷		顶	16	
1.5	物资保障帐篷		顶	3	
1.6	淋浴帐篷		顶	2	
1.7	厕所帐篷		顶	2	
2	营具睡具装备				
2.1	现场指挥作业平台		套	2	
2.2	折叠桌		张	30	
2.3	折叠椅		把	60	
2.4	宿营睡具箱组		套	3	
3	餐饮装备				
3.1	野外炊事箱组		套	2	
3.2	食品冷藏箱		个	2	
3.3	保温桶		个	4	
3.4	储水囊 2 立方		个	2	
4	供电照明设备				
4.1	配电照明箱组		套	2	
4.2	帐篷照明箱		套	10	
4.3	场地照明灯		台	1	
4.4	发电机		台	4	
4.5	储油囊		个	2	
5	净水装置				
5.1	洗漱装置箱		台	4	
5.2	中型净水箱		台	2	
5.3	小型净水器		台	4	
5.4	水泵及水管		台	2	
5.5	折叠储水罐		个	5	
5.6	折叠储水囊		个	5	
6	工具				
6.1	维修工具箱组		套	1	

6.2	冷暖风机		台	20	
6.3	垃圾桶带		个	30	
7	个人装备				
7.1	个人携行装备		套	60	
8	包装运输设备				
8.1	电动叉车		台	1	
8.2	手动叉车		台	1	
8.3	电动搬运车		台	1	
8.4	便携式装卸装置		台	1	
8.5	手提打包机		台	2	
8.6	仪器设备集成箱		个	30	
8.7	滚塑包装箱		个	45	
8.8	液压托盘车		台	4	
8.9	托盘及紧固装置		套	10	
8.10	大轮胎平板车		台	6	

表A.4给出了队员个人携行装备参考品目。

表A.4 个人携行装备参考品目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制式服装				
1.1	冬装		套	1	
1.2	马甲		件	1	
1.3	短袖T恤		件	2	
1.4	长袖T恤		件	2	
1.5	夏裤（可拆为短裤）		件	1	
1.6	工作帽		顶	1	
1.7	臂章		个	2	
2	个体防护服装				
2.1	丛林帽		顶	1	
2.2	安全帽		顶	1	
2.3	高帮工作鞋		双	1	
2.4	低帮工作鞋		双	1	
2.5	超轻羽绒服		件	1	
2.6	冬裤		件	1	
2.7	速干短袖T恤、速干裤		套	1	
2.8	高警示分体雨衣		套	1	
3	日常作训服装				
3.1	冲锋服(上衣/裤子/T恤)		套	1	
3.2	作训服(上衣/裤子)		套	1	
4	服装套件				
4.1	服装套件(护膝护肘1套/眼罩耳塞1套/皮带1条)		套	1	
5	个人携行具				

5.1	工作包(双肩背包)		个	1	
5.2	腰包		个	1	
5.3	装备箱(拉杆箱)		个	1	
6	生活用具				
6.1	洗漱包		个	1	
6.2	水杯(保温)		个	1	
6.3	净水杯(单兵户外净水器)		个	1	
6.4	饭盒(含餐具)		套	1	
7	急救包				
7.1	急救包		个	1	
8	办公用具包				
8.1	记事本		个	2	
8.2	签字笔、记号笔		支	2	
8.3	充电宝		个	1	
8.4	U 盘		个	1	
8.5	太阳能充电器		套	1	
9	户外用具包				
9.1	便携帐篷		顶	1	
9.2	抓绒睡袋		个	1	
9.3	防潮垫		个	1	
9.4	多功能刀		个	1	
9.5	太阳镜		副	1	
9.6	防切割手套		双	1	
9.7	登山杖		个	1	
9.8	指南针		个	1	
9.9	救生哨/荧光棒		套	1	
9.10	便携雨衣		个	1	
9.11	折叠雨伞		个	1	
9.12	手电		个	1	
9.13	头灯		个	1	
9.14	帐篷灯		个	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应急车辆及车载设备参考品目

表B 应急车辆及车载设备装备参考品目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突前指挥平台		辆	1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队伍行进中的引路车，现场可用于流行病学调查； ②上装物资设备：超短波电台、超短波手持机、警灯报警器、铱星9555 移动卫星电话。
2	现场调查/标本运输平台		辆	2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现场调查、标本运输； ②上装物资设备：可拆卸置物架、冷藏运输箱、保温运输箱、液态罐、危险生物标本运输箱。
3	队员运输平台		辆	2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队员运输； ②上装物资设备：行车记录仪、导航仪电子狗一体机。
4	移动微生物检测平台		辆	1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微生物检测； ②上装物资设备：实验室舱体、工作台、吊柜、储物柜、通信网络、通风空调(包括送风空气净化系统和排风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洗手装置、手消毒器、生物安全柜、生化培养箱、冰箱、内循环全自动高压灭菌器、过氧化氢消毒设备、水成膜灭火器、实验座椅、通讯系统、行车记录仪（带探头）、导航仪电子狗一体机、GPS 定位系统、组合工具、标准随车工具。
5	消杀防疫车		辆	1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现场消毒、杀虫 消杀药品储存； ②上装物资设备：车载喷雾机、背负式机动喷雾机、热烟机、发电机、水箱、油桶、电气系统、工作台面、储物柜、消杀设备固定装置、通讯系统、扩音设备、警灯、灭火器、随边附件及土木工具、车载防雷装置系统、车两侧标语固定挂钩、50L 柴油副油箱。
6	水电油补给车		辆	1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水电油卫的综合保障； ②上装物资设备：方舱、降噪功能、空调、发电机、净水器、水箱、柴油箱、加油机、水路系统、倒伏升降照明灯、电气系统、储物柜、滚筒洗衣机、通讯系统、行车记录仪（带探头）、导航仪电子狗一体机、逆变器。
7	宿营车		辆	1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现场宿营； ②上装物资设备：方舱、空调、发电机 1、发电机 2、燃油加热器、卫星电视、电气系统、通讯系统、住宿区、通信系统、行车记录仪（带探头）、导航仪电子狗一体机、野外作业电脑、投影仪及屏幕、数码相机及传输、便携式打印机、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一体机、雨鞋。
8	综合保障车		辆	1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独立野外工作的生活保障； ②上装物资设备：方舱、空调、发电机 1、发电机 2、燃油加热器、厕所淋浴、宿营床、油烟机、水箱与水路、燃油联体灶、高压锅、电磁炉、冰柜、折叠桌、车载饮水机、LED 电视机、卫星天线、储物柜、电气系统、通讯系统、即热式电热器（功率，供 1 人洗澡）、行车记录仪（带探头）、导航仪电子狗一体机。

9	通讯指挥车	辆	1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野外指挥； ②上装物资设备：车载服务器、车载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主显示器、辅助显示器、视频转换器、LED 显示屏、音视频切换矩阵、VGA 切换矩阵、多功能集中控制系统、车内音箱、调音台、车内音频信号功率放大器、定向麦克风、车外音频信号功率放大器、车外扩声喇叭、车外固定摄像机、车顶摄像机护罩、车外移动摄像机、车内摄像机、车顶云台+金卤灯、云台控制器、KVM 切换器、三联装图像监视器、车载 DVD、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路由器、3G 视频传输系统、无线 AP、超短波电台车载台、超短波电台手持台、车载式 VSAT 卫星功放、车载式 VSAT 卫星调制解调器、车载式 VSAT 卫星 LNB、车载式 VSAT 卫星天线、固定站 VSAT 卫星功放、固定站 VSAT 卫星调制解调器、固定站 VSAT 卫星 LNB、固定站 VSAT 卫星天线、便携式移动应急小平台、公网电台、地面语音网关、单兵无线宽带视频传输设备、会议电视终端、长排警灯、频闪灯、综合配电箱、UPS、柴油发电机、电源接口窗、顶置空调、加热器、照明设备、避雷设备、接地设备、桌面信息接口盒、侧壁信息接口盒、信息接口窗、线缆及线缆盘、系统运行监控设备、会议桌、会议椅、操作椅、灭火器、医疗急救箱、防毒面具、支撑腿升降杆、车载式导航设备、电话机、卫星使用费用、车载应急软件、倒车监视、辅材。
10	物资运输车	辆	1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运输物资； ②上装物资设备：根据需求。
11	卫生应急生活保障车	辆	1	①主要功能和用途：满足队伍现场饮用水、食物的供给； ②上装物资设备：紧急救援快速充气病员帐篷、紧急救援快速充气医护人员工作帐篷、紧急救援快速充气医护人员操作帐篷、急救检伤分类地毯、救援铝合金折叠床、救援不锈钢折叠手术床、救援折叠诊桌、救援折叠诊椅、三脚架 LED 移动式照明工作灯、充电式应急照明灯、新强光手电筒、车顶可升降 3m 照明灯、救援安全剪刀、医疗器材箱、检测器材箱、救援工具箱、可折叠战术梯、测电棒、车载超静音发电机、折叠担架、铲式担架、脊柱固定板、成人复苏器、四合一颈托、头部固定器、车载超高效过滤净水器、内科型急救箱、外科型急救箱、铝合金复合大板拼装结构、主灶二联灶、炒灶、冰柜、和面机、车载设备、抽油烟机、发电系统、逆变电源系统、外接电源系统、配电箱、油箱、供油管路、手油门系统、供水管路、防冻水箱、不锈钢水泵、快速接头水管、驻车支撑、工具箱、随车炊具、灭火器及支架、换气扇、紫外线消毒灯、水管、接地柱、面盆、吊桶、汤桶、菜刀、汤桶、7 分刀、9 分刀、炒勺、锅铲、水瓢、油格、小汤勺、菜筐、调料缸、塑料菜板、双层保温饭盒、不锈钢餐盘、餐盘篮、取盘钩、铲水盒、取阀钩、测水尺。

附 录 C

参考文献

1. DB11/T 1293.1 卫生应急最小工作单元装备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则
2. DB11/T 1293.2 卫生应急最小工作单元装备技术要求 第2部分：传染病暴发处置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5.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7.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8. 《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
9. 《卫生应急演练技术指南》
10. 《全国卫生部门卫生应急管理工作规范》
11. 《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建设指导方案》
12. 《紧急医学救援帐篷防疫队建设和行动指南》
13. 《全国疾控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14.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卫办应急发〔2010〕183号）
15. 《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参考目录（试行）》（卫办应急发〔2008〕207号）
16. 《卫生应急队伍个人携行装备技术规范（2011版）》
17. 《国家卫生应急移动处置中心标识（试行）》（2017年）
18.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
19.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